

附件：

奇台县民宗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奇台县民宗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民宗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民宗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民宗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民宗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民宗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民宗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民宗局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民宗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民宗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奇台县民宗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当好县委、人民政府在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参谋助手。

(二) 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并监督贯彻执行情况；及时稳妥地解决民族间、宗教间、教派间发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配合政法部门抵御、打击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的渗透颠覆活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违法宗教活动，严厉打击和抵制境内外敌对势力及民族分裂分子的渗透破坏和非法宗教活动的干扰破坏，并提出对策、建议。

(三) 监督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参与组织民族地方庆典活动。

(四) 参与制定奇台县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政策和规划，研究提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兴边富民”行动规划；组织调查研究农牧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配合并承办扶贫事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的分配

使用和国家给予的专项贷款、专项资金和项目选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奇台县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协助解决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问题。负责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的统计与分析工作。

（五）参与研究制定少数民族教育、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政策、规划，组织监督检查相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帮助解决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存在的特殊困难；组织参加自治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六）组织对我县少数民族人权状况、妇女儿童状况和散杂居少数民族情况的调查研究，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我县少数民族人权情况报告等事宜；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民族宗教系统干部培养规划并组织落实。

（七）贯彻实施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和监督宗教团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按照各自的特点开展工作，协助、监督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民主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引导和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

(八)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按照“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要旨，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使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组织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界“双五好”和“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创建和评选；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帮助或协调的事务。

(九)组织协调奇台县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和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政策的对外宣传和有关民族宗教的对外交往等工作；支持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友好交流活动；负责朝觐的组织工作。

(十)指导和检查各乡镇、部门、单位的民族宗教工作。指导有关社团、协会的民族宗教工作；加强同地区部门的联系，在国家民委、国家宗教局、自治区、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安排下，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

(十一)贯彻实施有关清真食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奇台县生产、经管、加工清真食品的企业、个体经营者以及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宾馆、单位内设清真餐饮的监督检查。

(十二)负责全县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工作，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民族政策、法律方面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安排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的开展，对乡（镇）和有关部门的民族

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检查。

(十三)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县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和措施；对全县民汉文字行文和民汉语言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监督；负责推广普及国家通用的普通话、规范汉字和规范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负责管理全县各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和全县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制定全县“双语”学习工作发展规划、具体措施并提出表彰奖励办法；协调、指导全县开展“双语”学习活动。主管全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工作；承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织全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职称评定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普通话水平测试、规范汉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正字、正音的培训和测试工作；监督检查各乡（镇）、各部门执行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和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情况。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奇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奇台县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内增设民模创建办公室

奇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奇台县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编制总数 10 名，其中：行政编制 7 名，事业编制 4 名（民模创建办），机关后勤编制 1 名。部门科级领导职数 2 名。实有人数：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3 人，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民宗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55.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92
一般公共预算	155.0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4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小 计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5.09	支 出 合 计	155.09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奇台县民宗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单 位 上 年 结 余 (不 包 括 国 库 集 中 支 付 额 度 结 余)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5.44	15.44							
210	11	01	行政医疗	8.43	8.43							
210	11	02	事业医疗	1.86	1.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	3.72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13	1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4	12.64							
			合计	155.09	155.09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奇台县民宗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5.44	15.44	
210	11	01	行政医疗	8.43	8.43	
210	11	02	事业医疗	1.86	1.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	3.72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13	1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4	12.64	
			合计	155.09	155.09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民宗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55.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92	110.92	
一般公共预算	155.0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	21.2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9	10.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4	12.64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小 计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5.09	支 出 总 计	155.09	155.0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民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5.44	15.44	
210	11	01	行政医疗	8.43	8.43	
210	11	02	事业医疗	1.86	1.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	3.72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13	1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4	12.64	
			合计	155.09	155.09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奇台县民宗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39.21	39.21		
	02 津贴补贴	49.52	49.52		
	03 奖金	14.97	14.97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4	15.4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9	10.2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	3.7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4	5.14		
	13 住房公积金	12.64	12.64		
302	商品与服务支出	3.5		3.5	
	01 办公费	1.5		1.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6	0.66		
	02 退休费	0.66	0.66		
	合计	155.09	151.59	3.5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奇台县民宗局

单位: 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 出合计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 庭 的 补 助	债 务 利 息 及 费 用 支 出	资 本 性 支 出 (基 本 建 设)	资 本 性 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 (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合计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奇台县民宗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2	0	2		2	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宗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民宗局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55.0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民宗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宗局收入预算 155.0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55.09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缴费的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0 万元。

三、关于民宗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宗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155.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5.09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缴费的调整。

四、关于民宗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5.09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民宗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宗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155.0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7.8万元，增长1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缴费的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行政运行支出113万元，占72.86%。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5.44万元，占9.95%。
3. 职工基本医疗支出10.29万元，占6.64%。
4.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3.72万元，占2.4%。
5. 住房公积金支出12.64万元，占8.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行政运行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11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4.2万元，增长21.4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缴费的调整。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15.4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29万元，增长8.3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3. 职工基本医疗支出10.2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69万元，增长6.7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4、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7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54 %，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5、住房公积金支出 12.6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6 万元，增长 12.6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民宗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宗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5.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民宗局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情况一：（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按下列内容说明）

项目名称：

设立的政策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

项目承担单位：

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执行时间：

情况二：（属于对个人补贴的项目支出按下列内容说明）

项目名称:
设立的政策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
项目承担单位:
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执行时间:
资金来源:
补贴人数:
补贴标准:
补贴范围:
补贴方式:
发放程序: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八、关于民宗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宗局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上年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一致。

九、关于民宗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民宗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民宗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42.8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民宗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8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民宗局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4.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4.31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6.7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奇台县民宗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155.09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奇台县民宗局 2018 年公共财政拨款资金 155.09 万元、无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奇台县民宗局 2018 年用公共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 155.0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51.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50.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6 万元。

四、“三公”经费：民宗局 2018 年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民宗局 2018 年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公用经费 3.5 万元，包括办公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奇台县民宗局
2018 年 2 月 18 日